107年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有教無界

未來無限

borderless teachers

/ 微件說明會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事務處 劉育忠 國際事務長 107年7月18日(三)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14)







國外見習

國外實習

國際史懷哲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2/14)







國外

見習

(已開發國家)

國外

實習

(已開發國家)

國際

史懷哲

(開發中國家)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3/14)

- 一、見習、實習、國際史懷哲之共同規定(1/2)
 - 1. 申請名額: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 五案(見習+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
 - 2. 申請條件: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 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 3. 申請資格:
 - (1)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2)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4/14)

一、見習、實習之共同規定(2/2)

4.共同原則:

- (1)本要點之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2)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 (3)補助限制: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各以一次為限。
- (4)補助類型:依國家別申請(參閱「國外教育見習、 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附表一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5/14)

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之各別規定(1/3)

教育實習

執行期程:107年12月01日至109年2月28日

最少2人

最多12人

不得少於2個月

(未滿六個月者,

返國後補足規定之月份)

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

習辦法」第三條之資格。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6/14)

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之各別規定(2/3)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之實習學生資格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 辦法」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註:以上為草案,將依教育部修正公布辦法為主。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7/14)

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之各別規定(3/3)

教育見習

執行期程:107年12月01日至108年11月30日

最少5人 最多12人

不得少於13日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 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 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8/14)

、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之各別規定(3/3)

史懷哲計畫 執行期程:107年12月01日至108年11月30日

最少5人

最多12人

不得少於2週 且服務需滿40小時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 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 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9/14)

三、計畫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1/3)

說明會

• 師培大學參與107.07.18徵件說明會

收件

• 107.09.17收件截止

公布

• 107.11.30前教育部公布審查結果及獲補助名單

撥款

 教育部通知獲補助學校於核定日起2週內,檢送 相關至教育部辦理經費核撥(107.12.29前完成)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0/14)

三、計畫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2/3)

1.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 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 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 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不予受理。

註:請同時將資料上傳「有教無界」官網 「計畫收件、審核平台」,俾利 線上審核(參閱手冊P.60-62)。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1/14)

- 三、計畫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3/3)
 - 2. 教育部通知獲補助學校於核定日起2週內, 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各1份, 逕送教育部辦理經費核撥(107.12.29前應完成經費核撥)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2/14)

三、經費編列

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20%**,其中得包括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10%**。



教育見習補助金額至多不超過新台幣160萬元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金額至多不超過新台幣160萬元教育實習補助金額至多不超過新台幣400萬元。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3/14)

四、審查重點(參閱計畫要點草案P.3-4)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35%)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15%)

審查重點

四、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 <u>效益及特色(30%)</u>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20%)





壹、計畫要點相關規定(14/14)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規劃注意事項

- (1)「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五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 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
- (2)至國外實習月份如為3月至4月,回國後得銜接8月實習,惟須實習滿半年,也就是8月實習至翌年1月。國外實習月份如為7月至8月,回國後得銜接9月實習,並實習至翌年1月。
- (3)如為特殊規劃,例如安排實習學生先於國外實習8月至9月,回國後得銜接10月實習,並實習至翌年1月。
- (4)優先考量學校規劃於國外實習2個月+國內6個月實習之計畫。



貳、國外工作坊(1/3)



國外工作坊

(最低補助10萬元,最高如下:)

40萬:南亞印度、澳洲、紐西蘭

30萬:新加坡、馬來西亞、

泰國、越南、印尼

該案至多不超過新臺幣160萬元



國外工作坊

(最低補助10萬元,最高如下:)

40萬:澳洲、紐西蘭

30萬:新加坡

該案至多不超過 新臺幣400萬元







貳、國外工作坊(2/3)

工作坊辦理重點:

- 1.培訓當地國中學師資-職業類科(教育部關注政策之一)
- 2.與當地中小學師資教學交流
- 3.辦理當地國中小學教師進修或職前教育研習活動
- 4.辦理當地國中小學學生臺灣教育文化 相關活動
- 5.其他





貳、國外工作坊(2/3)

合併於即將申請之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國際史懷哲計畫之中,於徵件截止107年9月17日前依規定寄至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08)7663800#17002、17003 國立屏東大學 屏商校區 國際事務處 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 收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